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ntelliMark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執行董事：

張衛宏（主席）

劉進發

陳曉筠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方曉龍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ntelliMark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量的股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所有新發行的股票均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將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持有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惟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衛宏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ntelliMark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彼認為就或有關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衛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張衛宏先生、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方曉龍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